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，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